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

承辦人：詹絜閔

電話：06-3901029

傳真：06-2952151

電子信箱：chiehm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藝字第1030458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藝文團隊進駐校園空間作業要點(045875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藝文團隊進駐校園空間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中附件二「臺南市校園空間藝點子補助計畫」本年度(103年)申請收件期間為103年6月16至6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請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藝術發展科

2014-05-19
11:50:11
文
章

裝

訂

線